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

证 明

，性别*，身份证号**，于****年*月至****年*月在我校****专业*年制本科学习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准予毕业，并于****年*月授予***学士学位（学位证书编号：*****）。

我校未要求毕业生档案装入授予学士学位决定。

特此证明。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务部

****年**月**日